

证券代码: 871728

证券简称: 如皋银行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 如皋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一、基本概况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我行”)于 2010 年 12 月在原如皋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成立。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注册资本金为 112455 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 802.47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509.16 亿元;负债总额 730.18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642.35 亿元;存贷款总量、市场份额均位居如皋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在如皋境内设立 63 个营业网点,无外设机构。

改制以来,本行秉持“根植本土,惠农利商”的企业使命和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发展定位,坚持立足县域、深耕本土、普惠三农,坚持战略转型、精细管理、提质增效,实现速度、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是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首批“创新研发基地”、商务转型试点单位,江苏省首家登陆新三板的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地区农村商业银行精细化管理先行行。先后获得“中国服务县域经济领军银行”“中国服务小微企业最佳县域银行”“江苏省金融扶贫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南通市文明单位”“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状”“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如皋市文明行业”“如皋市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如皋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

进金融集体”等荣誉称号。

## 二、战略、管理与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坚持支农支小主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应对市场竞争，做实主责主业，在服务实体经济中积蓄势能。一是深耕三农，聚力乡村振兴。扎实开展“精准走访惠主体 量质齐升促发展”劳动竞赛和“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专项挂钩行动，深化政银担合作，合力打通涉农客户融资难点堵点。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标率、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分别位居江苏省农商行系统第三位、第二位。二是专注小微，强化服务实体。扎实推进“千企万户大走访 服务实体展担当”专项活动，助力实体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用好“苏科贷”“小微贷”等省级信贷产品，提升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截至2024年末，为2458家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融资221亿元，为19006户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融资123亿元。三是精准赋能，深化零售转型。压紧外联外拓责任，提升外联外拓实效，建好分层分类体系。

（二）着力应对风险挑战，压实主体责任，在管控各类风险中守牢底线。一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控风险、提质效。强化大额贷款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优化不良处置工作机制。二是健全合规内控机制，排隐患、堵漏洞。提升非现场监测检查能力，强化案件风险防控，开展不法贷

款中介专项整治。三是深化问题整改整治，抓整改、保落实。落实监管排查及问题整改，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堵塞安全生产漏洞。

（三）着力应对形势变化，坚持稳中求进，在优化精细化管理中行稳致远。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努力降本增效。构建财务精细化管理和降本增效工作机制，获得江苏省农商银行系统“财务精细化管理案例大赛二等奖”，2024年度的净收入费用率、人均拨备前利润、存贷款利息净收入增幅分别位列江苏省农商银行系统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二是聚焦敏捷高效，完善支撑体系。加强服务效率考核，萃取信贷业务管理经验，推进“三用”优化工程。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激发活力。充实营销团队，健全用人机制，突出考核导向。

（四）着力发展绿色金融，聚焦绿色低碳，在构建长效机制中积极探索。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做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董事会确定本行绿色信贷战略，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在董事会中配备具有农业和绿色信贷专长的董事。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披露环境信息报告。行长室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制订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及中长期目标，批准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高管层和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划分。在普惠金融部下设绿色金融中心，主要负责传导本行绿色理念和政策，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好营业网点绿色金融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与政府沟通，积极对接绿色重点项目，为重点项

目落地和建设开辟绿色融资通道等。二是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抓好绿色信贷投放。推出“环保贷”“排污权质押贷”“绿能贷”“智数贷”“绿色供应链金融”等产品，大力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农业、绿色建筑等有利于社会环境改善的绿色高新环保行业发展，主动支持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企业绿色化发展项目。依托“南通市绿色金融信息平台”，及时了解绿色金融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平台项目库资源，主动对接相关政府部门，获取项目最新信息，配合地方政府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生态保护工程，多渠道满足绿色项目融资需求。三是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倡导绿色理念。做好绿色金融政策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理念，鼓励员工绿色出行，提倡骑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环保出行方式，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员工和客户参与环保公益活动。截至2024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12.81亿元。

本行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主要工作和成效详见附件《如皋农商银行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五）着力发展养老金融，聚力银发经济，在提高服务品质中赢得口碑。一是印发《养老金融实施方案》《适老服务便利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着力打造养老金融领域的“百姓银行”，养老服务领域的“专业银行”，涉老产业领域的“伙伴银行”。二是立足老年人支付服务需求，建设“银发”网点，打造“如心之家”适老服务品牌。在公共服务区域提供各种助老设施和器材，在填单台、柜面以及敬老公益区配备不同度数的老花镜，在尊老公益区配备放大镜、轮椅、老

年人一键呼叫按钮、爱心便民箱，在尊老公益区准备各种养生书籍、棋谱、菜谱以及最新报纸，推出关爱版手机银行和温馨版超级柜员机等，组织成立 49 支小圆服务队，在如城支行打造长寿文化特色支行。三是加强养老金融信贷管理，通过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形式为养老金融提供项目初建、设备投资及运营维护多方面的金融支持。推出“康养贷”“助保贷”特色产品，与如皋市民政局深化合作，定制上线社区智慧食堂系统。

（六）着力做好金融消保，树牢为民理念，在维护消保权益中提升质效。一是完善制度体系。结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际，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进行修订，新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等制度。二是加强员工培训。强化内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和宣传，重点提升支行管理者和一线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首次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覆盖全员的客户投诉分析通报会。三是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围绕“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年度主题，突出特色，统筹组织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和常态化教育宣传，帮助消费者“知金融理，做明白人”。先后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被评为“2024 年南通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先进单位”。四是抓好金融纠纷化解处置。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本行投诉处理机制和流程，落实专人负责客户投诉处理，建立投诉工作台账。2024 年，受理各类投诉 211 件，当年结案 207 件，结案率 98.10%，主

要涉及贷款、账户使用等方面，均实现投诉流程跟踪闭环管理。下发金消保投诉情况内部通报 7 期，收集整理消保案例 30 个。

（七）着力强化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在营造家园文化中激发动能。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倡导“奋斗者文化”，践行“为员工谋幸福”的价值使命。一是完善绩效薪酬体系。薪酬考核进一步向支行、向价值岗位、向价值创造者倾斜，通过完善“一岗一表”考核，进一步突出“价值创造”导向。二是强化人才选育培养。实施“领雁、雏鹰、匠心、起航、青蓝”五大培养计划，建立“集中学、跟班学、挂职学”三大学习模式，全年累计培训 26463 人次，中级职称占比提升 2.5 个百分点。三是用心营造家园文化。成立“写作摄影”“足球”“篮球”等 9 个兴趣小组，常态化开展各类特色小组活动，全年开展活动 90 余次。组织员工亲子阅读、观影、健康体检等活动，成功举办职工运动会，做好员工生活关爱。加强对困难职工、困难党员的关心关怀，构建和谐温暖的企业文化。报告期内，员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八）着力推动党业融合，坚持党建引领，在履行社会责任中彰显担当。一是全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员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二是常态开展“四建联动”活动。有效推进党、工、妇、团“四建联动、党群共振”活动，构建“银政互动、上下共促、共建共享、协调共进”的党建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党建金融干部挂职”“金融助理驻村”双向挂职交流合作。三是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组织

“小圆服务队”“如心志愿者”深入社区、村委、企业、商圈开展志愿活动，持续开展“童心同行”帮扶行动、爱心助餐行动、“江海圆梦”助学行动和“梦想改造+”活动，对困难群体给予关怀和帮助。

### **三、2025 年展望**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组建成立的起始之年，也是如皋农商银行成立 15 周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学细悟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继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守定位谋发展，砥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谱写如皋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附件：



# 2024

##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 目 录

第一章 披露主体 .....	4
1.1 编制说明 .....	4
1.2 基本信息 .....	4
第二章 年度概况 .....	7
2.1 目标愿景 .....	7
2.2 战略规划 .....	8
2.3 政策内容 .....	8
2.4 行动措施 .....	9
2.5 主要成效 .....	10
第三章 治理结构 .....	12
3.1 决策层 .....	12
3.2 管理层 .....	13
3.3 执行层 .....	14
第四章 政策制度 .....	16
4.1 公司政策 .....	16
4.2 国内政策 .....	16
4.3 国际标准 .....	18
第五章 环境管理 .....	19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	19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	20
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	20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	23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	23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	24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28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29
7.1 信贷资产.....	29
7.2 债券资产.....	30
7.3 投融资（总计）.....	30
7.4 高碳行业.....	30
7.5 行业门类.....	31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33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33
8.2 绿色产业.....	33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35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35
9.2 绿色金融研究.....	36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38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38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39

# 第一章 披露主体

## 1.1 编制说明

### 1.1.1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银行”“本行”）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本行2024年度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 1.1.2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涵盖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信息涉及以往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以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 1.1.3 编写依据

本报告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苏银发〔2024〕4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做好2024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苏银发〔2025〕20号）的要求进行核算编制。同时，本报告参考了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中的核算和披露原则。

本行报告年度开展气候风险管理，方法论依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气候风险评估方法综述》构建，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框架参照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在《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及《案例集》中提出的三大基准情景——有序转型（1.5-2℃温控目标）、无序转型（同等温控目标但转型风险加剧）及热室世界（延续现行政策导致升温超3℃），开展投资组合的气候风险量化分析。

## 1.2 基本信息

### 1.2.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金融业 > 货币金融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6809319W

联系电话：0513-87616082

联系人：陆星成

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999号

### 1.2.2 机构介绍

如皋农商银行于2010年12月在原如皋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成立，注册资本金11.2455亿元。改制以来，在江苏省联社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地方政府、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如皋农商银行秉持“根植本土，惠农利商”的企业使命和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发展定位，坚持立足县域、深耕本土、普惠三农，坚持战略转型、精细管理、提质增效，实现速度、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是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首批创新研发基地、商务转型试点单位、江苏省首家登陆新三板的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地区农村商业银行精细化管理先行行。先后获得“中国服务县域经济领军银行”“中国服务小微企业最佳县域银行”“银监会农村金融服务‘双百竞赛’活动先进单位”“江苏省金融扶贫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南通市文明单位”“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状”“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如皋市文明行业”“如皋市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如皋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金融集体”“老区宣传工作优秀奖”“农村金融十佳产品创新机构”“如皋市‘梦想改造+’关爱计划爱心单位”等荣誉称号。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15项提案。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律师现场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2) 董事、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5名、股东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定期听取行长室、稽核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如皋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如皋农商银行2024年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等46项提案。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

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银行、存款人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能积极参加董事会调研，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 3) 监事、监事会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定期听取行长室、稽核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如皋农商银行监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如皋农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履职评价报告》等22项提案。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本行的合法权益；能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提出监督意见；能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调研培训，为本行合规稳健发展提出政策建议。

### 4) 高级管理层

本行行长室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室下设9个专门委员会、22个职能部门以及1个营业部和62个分支机构。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年度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

## 第二章 年度概况

### 2.1 目标愿景

#### 2.1.1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设置情况

在全球气候变化共识深化、“双碳”目标引领转型的背景下，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各行各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本行作为地方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也肩负着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社会责任。

本行构建“产品创新、信贷投放、运营管理、机制建设”四位一体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总部与分支机构协同推进绿色金融产品研发、绿色信贷精准投放、运营环节节能减排及组织制度优化，覆盖制度建设、产品服务创新、政策执行等核心维度。通过系统复盘绿色低碳发展成效，识别转型挑战并完善策略，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输出地方金融机构绿色转型实践经验，为行业提供参考，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 1) 支持绿色产业全面发展

本行结合当地实际，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进一步加大“环保贷”业务推广力度。

##### 2) 助力企业能源结构优化

本行助力重点行业、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优化能源结构，支持传统制造业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排放量。

##### 3) 推进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查审批的条件，坚定落实环保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和高风险企业退出力度，确保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 2.1.2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情况

本行根据绿色金融目标任务，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从贷款投向上严把“绿色关”。

一方面，“贷”动绿色发展。依托“南通市绿色金融信息平台”，及时了解绿色金融动态信息，大力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农业、绿色建筑等有利于社会环境改善的绿色环保行业发展，支持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企业绿色化发展项目；同时，积极参与建材、石化等8大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工作，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资金保障。

另一方面，严控贷款投向。严把“两高”项目贷款审批准入门槛，加大对限控行业和产业的贷款调整退出力度，对环境信用评级结果为“黄色”及

以下的企业禁止新增贷款，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存在环保处罚信息的，重点审查，确保企业已整改到位，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2024年末，本行绿色贷款12.81亿元，较年初减少0.52亿元。

## 2.2 战略规划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战略核心，强化顶层设计，以《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战略蓝本，制定了《如皋农商银行绿色金融战略规划（2023—2025年）》。战略规划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从绿色信贷、授信政策和履行社会责任三个方面规划了绿色金融战略措施，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政策，秉持“绿色、创新、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创新产品、业务模式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创新模式，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助推绿色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 2.3 政策内容

本行将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纳入公司治理和政策制度，董事会制定了绿色金融战略规划，坚持“绿色、创新、可持续”的发展理念，明确了绿色金融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2019年，本行根据《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绿色信贷指引》和《省联社关于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规定，制定了《如皋农商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并于2021年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行长室及相关部门、支行绿色信贷管理与执行的职责分工。同时，总行成立绿色信贷自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项工作的统筹和督导，并承担绿色信贷评审工作。明确绿色信贷的授信政策制度、流程，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本行在普惠金融部下设绿色金融中心，负责全行绿色金融的业务规划、推动覆盖和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制定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工作的规划、政策、任务、目标和实施方案，并将其纳入全行的治理、企业文化和整体发展战略；制定和完善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组织落实实施；负责绿色金融条线业务指导、督查、考核；负责绿色金融业务的营销管理工作；负责绿色金融业务的宣传覆盖管理。

**网点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

一是积极践行绿色节能理念，尽可能降低水电等运营成本。在水资源循环利用层面，总行大楼部署室外雨水利用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通过对污水的高效收集、处理与再利用，实现年节约用水量约860吨，有效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在清洁能源转型领域，本行于总行及18家支行全面布局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光伏设备安装总面积达2876平方米。项目实施后，清洁能源的应用使电能成本显著优化，较供电公司电费降低 15%，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重提升。

二是在网点设置绿色金融宣传专区，展示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信息，为客户提供绿色金融咨询与办理一站式服务，提升了客户对绿色金融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增强绿色金融业务的市场渗透力。

三是积极提倡全员树立节能减排意识。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水电消耗按月统计工作，对各种水电设备设施实行定期不定期巡查维护，下班后不定期抽查员工工作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关机情况，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在无重大接待的工作日特定时间及节假日期间全天关闭部分电梯，切实做好节能工作。

## 2.4 行动措施

本行将ESG风险管理要求嵌入授信管理流程，建立差异化授信流程和行业授信政策，采取单列重点领域信贷计划实行绿色信贷FTP定价优惠、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举措支持绿色金融。

### 1) 加强政策支持，提高绿色金融惠企力度。

本行鼓励信贷资源投向符合绿色金融与ESG相关政策支持的绿色产业领域，加强高碳行业信贷项目管理，支持传统行业节能转型；支持绿色低碳企业低成本融资，在重点行业授信策略中明确绿色信贷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制”。

### 2) 优化绿色行业授信政策，采取差别化的管理策略。

本行将ESG风险管理要求融入尽职调查、风险评审、融资发放、存续期管理等授信流程各环节。

一是提高专业水平。授信审批部门设置绿色贷款审批专岗，根据绿色贷款特点，明确绿色贷款的重点调查内容。同时对绿色贷款服务团队进行培训辅导，逐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目前主要在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从营销、调查过程的注意点和风险防范对策等方面进行总结提炼，提高绿色贷款调查审查专业性。风险管理部明确经验丰富的贷后管理人员，负责分析、研究制定全行绿色贷款风险预警模型，运用科技手段进行数据分析，快速、准确识别和处置绿色贷款风险，构建绿色金融服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二是提供额度保障。本行信贷资源优先向绿色低碳企业、绿色项目倾斜，在专项贷款规模方面实行政策保障，从总贷款规模中切出专门额度支持绿色金融项目。

三是期限延长。对投资回报期较长项目（如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绿色产品研发等）的客户，贷款期限要与项目的建设、运营周期匹配，加大绿色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是利率优惠。加大绿色贷款利率优惠力度，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同等条件下，绿色贷款利率优于其他贷款利率10BP。对属于江苏省或南通市绿色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龙头企业，贷款利率可执行本行最低利率。对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企业给予更加灵活优惠的定价，有效降低绿色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五是提高效率。建立联动服务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对绿色贷款由专人审查审批，充分发挥本行对接调查快、决策审批快的优势，采取提前预授信、简化授信等方式确保有续贷需求的客户应续尽续，提升客户体验感、满意度和信任度。

### 3) 聘请专家技术支持。

本行在绿色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涉及绿色认定有技术壁垒、风险把控有难度的项目，通过聘请市环境管理部门专家，组织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对贷款项目进行属性认定，提出专业认定意见。

除此之外，为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进一步明确本行普惠信贷业务的尽职要求，提高支持普惠信贷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促进信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信贷业务管理制度，本行及时修订了《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修订）》。《办法》明确了尽职免责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规定对于在绿色信贷业务中勤勉尽责，但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贷款出现风险的员工，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为员工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消除员工的后顾之忧，激发员工的业务拓展热情，为本行绿色低碳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绩效考核方面，本行明确激励约束机制，改变过去只注重“财务指标”的客户选择模式，引导客户经理更加关注客户“含绿属性”，重视气候与环境风险，根据绿色金融项目发展需求、发展周期及风控等要求“量身打造”内部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对绿色信贷项目管理人员实行部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

## 2.5 主要成效

本行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推出“农业供应链贷”，支持绿色农业发展。以产业链为入口，全方位、全流程的介入企业上下游的供应链市场，搭建一整套的循环金融支持模型，提供一揽子的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制定个性化的融资方案。实践案例，江苏一品饲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黑鱼苗种繁育、养殖、深加工、贸易的综合性水产运营商。公司受制于资金缺口、管理模式、销售渠道等各方面的因素影响，企业的转型发展十分缓慢。在了解企业窘境后，为其量身定制提供了特有的贷款产品——农业供应链贷，解决其从分摊养殖、保底收购、产品深加工、产成品销售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做到金融服务与企业需求的无缝隙化对接，构建农业产业生态圈。

截至2024年末，本行“农业供应链贷”授信3956万元，已用信29户，金额3956万元。

## 第三章 治理结构

### 3.1 决策层

#### 3.1.1 环境、绿色金融委员会设置

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订的绿色信贷年度和中长期目标。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在董事会中配备具有农业和绿色信贷专长的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纳入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绿色信贷主管部门绩效考核体现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董事会负责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 3.1.2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决策

本行紧扣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建立环境与气候风险识别评估体系，系统性梳理政策转型、物理气候等环境相关风险，同时挖掘绿色低碳转型带来的市场机遇。通过构建ESG融入式决策机制，将环境因素纳入战略规划、投融资决策及风险管理全流程。

##### 1) 运用金融科技，优化流程管理

本行持续深化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业务的融合，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地方大数据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全国碳市场交易所等多方外部数据资源，构建智能化绿色项目识别与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显著提升项目筛选效率，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同时，自主研发ESG评价模型及数字化应用系统，创新构建信贷客户ESG违约率评估模型，为客户精准画像、风险动态监测及差异化授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积极推进物联网、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业务风险动态监测与智能管控。

##### 2) 储备绿色金融人才，培育专管能力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培外引”双轮驱动，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一方面，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绿色金融专项培训，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行业专家开展专题讲座，系统提升员工的绿色金融专业素养。另一方面，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结合绿色金融项目特点、发展周期及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为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3) 丰富产品体系，打造业务特色

以客户为中心，推陈出新，构建丰富多维的产品体系。一是改进传统产品。根据绿色企业、项目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信贷产品的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二是创新

绿色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探索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业务的开发和应用，推动绿色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三是积极发展绿色消费金融。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

#### 4) 拓宽绿色客群，多角度探索业务机会

明确激励约束机制，改变过去只注重“财务指标”的客户选择模式，引导客户经理更加关注客户“含绿属性”，重视气候与环境风险。一是信贷组合策略上，制定或优化绿色融资相关策略框架，鼓励对绿色产业的融资，并对公认高排放、争议性行业设置限制或排除清单。二是定价上，采用更灵活的定价方式，降低绿色产业或转型项目融资成本。三是授信审批流程上，在评估模型中融入绿色相关因子，提升绿色融资项目的评级及授信额度，促使融资资金向绿色转型倾斜。

#### 5) 完善内控管理，促进绿色业务稳健发展

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进一步落到实处，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依据规定进行问责。同时，完善信贷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信贷管理考核评价体系，按季进行考评，并加大考评结果在履职评价、审查审批、流程优化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绿色信贷风险管控能力，促进绿色业务稳健发展。

### 3.2 管理层

#### 3.2.1 负责环境问题的管理职位或内设机构

行长室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制订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及中长期目标，报董事会审议后按地区或者条线进行分解落实。批准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高管层和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划分。

#### 3.2.2 机构的主要职责和报告路线

行长室针对绿色信贷战略的主要目标明确并督促落实内控检查要求和绩效评估要求。指定一名分管副行长负责绿色信贷战略的落实。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组建跨部门绿色信贷自评价团队，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监管部门报送自我评估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和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按人民银行要求每季度组织开展本行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并上报材料。总行行长室下设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小组，该小组由授信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全行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提出管理措施及出具评审意见等，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

行政办公室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开展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加强绿色信贷理念教育，推行全员绿色行动。规范经营行为，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制定相关政策并建立相

应的机制。制定促进社区发展计划，与机构所在社区加强交流互动，促进社区共同发展。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关注员工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3.3 执行层

#### 3.3.1 人力资源部

1) **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将绿色信贷专业职位和岗位设置纳入人力资源管理序列，在总行设置绿色信贷专业职位和管理岗位，对行内绿色信贷专业职位和管理岗位设定必要的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绿色信贷培训，培育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团队建设，形成绿色信贷团队合力。

2) **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定期对相关条线、分支机构开展考评工作。加强绿色信贷考评结果的应用管理，制定激励约束措施，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在机构内公布或向特定对象反馈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和考评结果。

#### 3.3.2 信贷管理部

负责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在授信政策或其他相关政策中明确本行绿色信贷支持方向及重点领域，制定绿色信贷相关行业的授信政策。制定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操作流程。对本行贷款行业中属于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授信指引，明确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并对这些行业实行限额管理。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并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作为绿色信贷统计牵头部门，下发绿色信贷统计相关制度，每季度开展绿色信贷统计培训、检查和考核，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和报告。

#### 3.3.3 普惠金融部

普惠金融部下设绿色金融中心，负责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1) 制定本行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的经济资本配置和信贷资源配置差异化政策，以及其他有效政策。

2) 为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研发、审批、推广提供“绿色”通道。

3) 积极发展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有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能效、清洁能源、绿色装备供应链等融资服务，引进能效贷款、绿色中间信贷等创新产品。创新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垃圾处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各类环境权益信贷业务。

4) 结合促进“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监管导向，积极发展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

### **3.3.4 风险管理部**

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开展信贷资产压力测试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的影响因素，并在资产配置和内部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负责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

### **3.3.5 合规管理部**

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加大对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控合规检查。对内控合规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情况。涉及个人责任的，应记录在案并按规定问责。负责完善信贷合同条款，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应与客户订立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补充协议。

### **3.3.6 财务管理部**

及时传达有关绿色信贷统计政策，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填报相关报表和分析材料，按规定汇总上报。根据业务部门对客户动态分析情况，在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如在敏感性分析中，考虑到环境、资源税费创设或既有费率提高，或资源价格提高对企业或项目现金流的影响；针对高环境风险、社会风险行业计提特种准备。

### **3.3.7 稽核审计部**

将绿色信贷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必要时可开展专项审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涉及个人责任的，应记录在案并按规定问责；涉及高管人员的，还应报告监管部门。

## 第四章 政策制度

### 4.1 公司政策

#### 4.1.1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1. 《如皋农商银行绿色金融战略规划（2023—2025年）》
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制度（2021年11月修订）》
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2021年11月修订）》
4.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信贷管理工作意见》
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能贷”管理办法》
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贷”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
7.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8.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修订）》

#### 4.1.2 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本行制定了《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制度》，明确借款主体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等有权部门许可的不得对其发放贷款。同时，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市场和产品情况，制定出台了《“绿能贷”管理办法》《“环保贷”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试行）》以及《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4.2 国内政策

#### 4.2.1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本行紧密关注并遵循国家关于绿色金融、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以确保业务运营合规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

1) 绿色金融政策：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绿色金融的政策号召，将绿色金融纳入整体发展战略，明确以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目标，致力于成为绿色金融服务的领先银行。

2) 环境政策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节能减排举措，强化设备应急处理预案和模拟演练。

3) 可持续发展标准：积极采纳国际和国内标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业务运营和决策过程，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 4.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1) 深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以服务实体经济绿色转型为核心，持续强化银企沟通协作机制。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调研走访，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全面掌握企业客户绿色金融服务诉求；定期组织高规格项目推介会，搭建高效银企对接平台，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交互网络。依托该渠道，本行精准把握企业实际需求，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优势，为企业量身定制差异化、精细化的绿色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助力企业绿色发展战略落地实施。

##### 2) 优化金融发展战略布局，强化创新驱动与风险防控

严格遵循《江苏省“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政策导向，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筑牢风险防控底线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聚焦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本行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推出一系列兼具便利性与精准性的金融产品，为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企业及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同时，积极投身绿色金融实践活动，主动将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深度融入信用管理体系，创新探索将企业绿色绩效纳入贷款审批、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等核心环节，构建起更为科学、全面的绿色金融评价体系，为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3) 严格执行绿色金融标准，规范开展融资主体认定

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最新年度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认定评价工作。在认定过程中，坚持严谨、规范、公正的原则，通过三方专业评审团队进行评审，确保认定结果真实反映企业（项目）绿色属性，为绿色金融资源精准配置提供可靠依据。

##### 4) 健全环境政策执行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高度重视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及《关于做好2024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政策标准，统一核算原则、规范统计口径、优化测算方法，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着力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全流程管理机制，将环境政策要求嵌入业务操作各环节，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问责，切实保障相关政策法规有效落地实施，不断提升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 4.3 国际标准

### 4.3.1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在绿色金融实践进程中，本行深度融入国际标准与规范，积极采纳并践行多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公约、框架及倡议，具体如下：

1) 巴黎气候协定：本行积极响应全球气候治理行动，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专业优势，持续为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严格遵循《巴黎气候协定》确立的核心目标与基本原则，该协定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为核心任务，致力于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的升幅控制在2°C以内，这一目标被国际社会普遍视为减缓气候变化灾难性影响的关键阈值。通过将协定要求全面贯穿于战略规划与业务运营，本行不断强化气候风险管控能力，切实助力全球气候治理目标的实现。

2)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本行严格遵循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发布的《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全面落实其中涵盖的五项核心核算与披露原则。作为由全球金融行业主导的重要碳核算项目，PCAF专注于统一规范金融机构投资组合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与披露标准，旨在推动金融领域碳排放核算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助力金融机构与《巴黎气候协定》的温控目标实现战略协同，进而提升整个金融行业在气候治理中的责任担当与实践效能。

3)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本行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为编制指引，系统提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通过不断优化气候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本行能够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加全面、精准的气候信息，进一步增强市场对金融机构气候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为构建可持续金融生态贡献积极力量。

## 第五章 环境管理

###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 5.1.1 环境风险、机遇

1) 短期环境风险、机遇：物理风险如极端天气事件导致的资产损失，转型风险如国际供应链中断。本行将通过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企业受环境相关政策、自身环评情况等因素纳入企业内部信用评级变动考量，评估不同情景下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在信贷业务中，加强对客户环保依法合规情况的调查，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对存在环保问题的客户进行预警提示，并采取有针对性地控制或缓释措施。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限制准入“两高一剩”或环保不达标企业，对存量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客户坚决退出。

2) 中期环境风险、机遇：物理风险如水资源和食物安全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转型风险如欧盟碳关税征收、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本行优先支持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七大绿色产业，同时加大对传统行业节能降碳减排活动的资金支持，快速响应绿色融资主体和转型融资主体的可持续发展融资需求。

3) 长期环境风险、机遇：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持续高温等，影响公司运营和资产价值。本行设定碳中和远景目标，明确绿色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本行自身运营的绿色低碳转型，如建设零碳银行网点、绿色数据中心、百分百绿色电力消费等，持续降低本行自身运营的环境影响，提升投融资的环境效益。

#### 5.1.2 应对措施和预案：

1)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建立全面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等环节，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 强化内部风险控制：本行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开展信贷政策指引情况跟踪审计。

3) 建立应急预案：本行建立专职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和处置。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确保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和处置环境风险。

4) 加强沟通与协作：本行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应对环境风险挑战。

5) 定期演练和培训：本行定期组织环境风险主题培训活动，提升全体员工的环境风险识别意识和防控应对能力。

##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 5.2.1 识别机制

1) 利益相关方调查：本行通过在线问卷调查、线下座谈会等活动方式收集股东、客户、监管机构、社区、管理层与员工、债权人、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识别其关注的环境相关重大议题。

2) 市场与环境分析：本行定期分析市场和行业趋势，关注环境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变化，以及市场对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变化。

3) 内部审查：本行通过内部审查和主题讨论，结合银行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环境风险状况，及时识别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和市场机遇。

### 5.2.2 评估方法

1) 环境影响评估：本行对投融资项目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直接环境影响和间接环境影响，以及长期和短期的环境影响。

2) 风险与收益分析：本行在投融资决策过程中，进行环境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分析，确保气候投融资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优先级排序：本行根据环境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各项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确保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 5.2.3 管理方针

1) 承诺与目标：本行承诺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努力积极应对环境风险挑战，逐步设定明确的绿色发展目标，包括不限于自身经营碳减排目标、投融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效益目标等。

2) 透明与沟通：本行通过环境信息披露报告、ESG报告、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环境风险管理情况和转型成效，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信息透明度，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期望。

3) 持续改进：建立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持续改进机制，不断优化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和改进措施，提升整体环境绩效。与利益相关各方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 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下各国央行与监管机构已达成重要共识：环境风险（包含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已跃升为金融风险的核心来源之一。此类风险不仅可能直接转化为金融机构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更有可能通过跨行业、跨区域的传导机制，对金融稳定构成系统性威胁。当前，本行在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领域尚处于理论探索与体系构建阶段，以下将系统阐述本行在该领域采用的核心理论模型框架及其方法论基础：

### 5.3.1 气候风险

绿色金融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有效的风险管理，本行多部门联合，共同构建气候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一是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明确绿色项目的风险评估标准和管理流程。拟建立绿色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机制，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降低潜在风险。二是计划对绿色贷款项目设立专项贷后监控，定期评估项目的环保效益和财务表现，确保资金使用的可持续性。三是绿色金融团队将对重点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获取项目最新的运行数据，确保环保目标的实现。四是完善绿色项目风险评估体系，结合科技手段，提升对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监控水平。引入智能风控模型，动态监测项目的风险变化，及时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

同时，本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中明确了绿色信贷的授信政策制度、流程，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对于国家高能耗、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加强对贷款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严把贷款准入关，强化信贷管理，防范建设项目因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带来信贷风险，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查审批的条件。

### 5.3.2 情景分析

前瞻性气候风险评估的基础是设计一个或一组情景，且这些情景最能符合关于气候、社会和经济的一些假设，其中的核心假设是全球气温目标或排放路径。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发布《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和《案例集》，情景开发方面的新进展是发布了NGFS三大情景：

i. **有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1.5-2°C）；ii. **无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1.5-2°C，但其转型风险高于有序转型）；iii. **热室世界**（仅实施当前政策，气温升幅高于3°C，甚至达不到目前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有序转型	无序转型	“热室世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有序转型：</b> 按照《巴黎协定》要求，立即采取减排行动</li><li>• 2020年拟定排放价格</li><li>• 升温低于2°C</li><li>• 二氧化碳移除（CDR）技术全面普及</li><li>• 2050年至2070年间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无序转型：</b> 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典型路径，困难重重</li><li>• 到2030年达成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li><li>• 2030年后提高排放价格以实现减排承诺</li><li>• CDR技术部分采用</li><li>• 须比有序转型更快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仅实施当前政策</li><li>• 未实现《巴黎协定》目标</li><li>• 排放价格无变化</li><li>• 中长期存在重大物理风险</li><li>• 预计到2050年平均温度升高2°C，到2100年升高近4°C</li></ul>
<p><b>备用情景：</b> 升温低于1.5°C，CDR技术全面普及； 升温低于2°C，CDR技术全面普及</p>	<p><b>备用情景：</b> 升温低于1.5°C，CDR技术部分采用； 升温低于2°C，行动推迟，CDR技术全面普及</p>	<p><b>备用情景：</b> 仅达成NDC目标</p>

### 5.3.3 压力测试

在全球气候治理与金融体系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本行以前瞻性视角构建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创新体系，锚定双碳目标与金融稳定双重维度，开展系统性研究。聚焦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两大核心领域：物理风险层面，创新性地 将极端高低温、台风、干旱、暴雨四类典型气候灾害，与气温异常波动、台风路径强度、蒸发量失衡、降水量骤变等动态监测数据精准耦合，构建灾害影响量化传导模型；转型风险维度，深度剖析能源转型政策冲击、节能降碳技术迭代、碳贸易规则重构等市场变量，通过多维度指标体系捕捉政策与市场变化对金融资产的潜在影响。

基于此理论框架，本行计划于 2025 年启动高碳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专项工程。以高精度气候数据为环境基底，结合企业碳排放微观数据，选取建材、石化等本行重点支持的高碳行业为研究样本，运用前沿的风险评估模型与计量方法，深度挖掘气候风险在行业内部及金融系统间的传导路径。该研究不仅是对传统压力测试范式的突破，更是为金融机构应对气候风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实践，助力金融资源向低碳可持续领域高效配置，实现金融服务与气候治理的协同进化。

##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 6.1.1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 0.7222 万Nm<sup>3</sup>（万立方米）、汽油消耗 57.84 t（吨）。

#### 6.1.2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 6528.3 MWh（兆瓦时）。

#### 6.1.3 价值链消耗的能源和资源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如下表6-1。

6-1 自身经营价值链碳排放（范围3）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55709.64000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430.50000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650.00000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130743.00000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0.00000	人·千米
		押解车辆	轻型货车	403200.00000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886.64000	吨
			厨余垃圾	110.67900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航空（客运）	247148.11000	人·千米
			铁路（客运）	249063.73000	人·千米
			道路交通（客运）	500765.28000	人·千米
		员工差旅住宿	酒店住宿	6104.00000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39990.79000	人·千米
		地铁		0.00000	人·千米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私家车（燃油）	3394873.37000	人·千米
		私家车（电动）	1523614.45000	人·千米

##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 6.2.1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191.62 tCO<sub>2</sub>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 6.2.2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3666.95 tCO<sub>2</sub>e，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 6.2.3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 1280.6729 tCO<sub>2</sub>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567.36828 tCO<sub>2</sub>e，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碳排放 38.82606 tCO<sub>2</sub>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313.64379 tCO<sub>2</sub>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194.62377 tCO<sub>2</sub>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166.211 tCO<sub>2</sub>e。

### 6.2.4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3858.57 tCO<sub>2</sub>e，人均碳排放为 5.44227 tCO<sub>2</sub>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03701 tCO<sub>2</sub>e/平方米。

6-2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 单位	2024 年				
			数量	人均数 量*	碳排放 (tCO2e)	人均碳排放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2e/平方米)
全年平均员工总人数		人	709	/	/	5.44227	/
全年平均办公面积*		平方米	104259	/	/	/	0.03701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		tCO2e	3858.57	/	/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O2e	191.62	/	/	/	/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0	0	0	/	/
	柴油	t	0	0	0	/	/
	汽油	t	57.84	0.08158	175.98	/	/
	天然气	万 Nm3	0.7222	0.00102	15.64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tCO2e	3666.95	/	/	/	/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6528.3	9.20776	3666.95	/	/
	热力	GJ	0	0	0	/	/

6-3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人均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1280.6729	1.80631	0.01228
上游排放	3.1 购买商品与服务	567.36828	/	/
	3.2 资本商品	0	/	/
	3.3 范围一、二中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0	/	/
	3.4 上游运输和配送	38.82606	/	/
	3.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313.64379	/	/
	3.6 差旅	194.62377	/	/
	3.7 员工通勤	166.211	/	/
	3.8 上游租赁资产	0	/	/
下游排放	3.9 下游运输和配送	0	/	/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O2e)	人均碳排放量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2e/平方米)
	3.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0	/	/
	3.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0	/	/
	3.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0	/	/
	3.13 下游租赁资产	0	/	/
	3.14 特许经营权	0	/	/

##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 6.3.1 实施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1) 绿色办公：本行推行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实施电子对账、无纸化办公、节能灯具、节能空调、节约用水、垃圾分类、新能源公务车替换等环保措施，有效降低了本行自身经营办公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强度和总体碳排放水平。

2) 绿色采购：本行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如采购节能灯具、节能设备、环保包装和再生资源纸等，从源头上控制资源浪费和不必要碳排放。

3) 绿色生活：本行积极倡导全体领导干部和在职员工带头践行低碳工作、低碳出行、低碳生活、低碳消费，以点带面推动绿色生活理念的普及。

4) 低碳宣传：本行积极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内部培训、宣传海报、公益活动等形式，提升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环保氛围。

##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 7.1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2242 家，实际核算 2216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98.84 %；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项目共计 107 个，实际核算 105 个，核算户数比例为 98.13 %。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441718.37738 tCO<sub>2</sub>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8744.06017 tCO<sub>2</sub>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432974.31721 tCO<sub>2</sub>e。

7-1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8744.06017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387681.97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02255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432974.31721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959921.15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22091
房地产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不核算
汽车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不核算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441718.3773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2347603.1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18816

## 7.2 债券资产

本行2024年度无债券资产碳排放基础数据。

7-2 债券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

## 7.3 投融资（总计）

报告年度内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441718.37738 tCO<sub>2</sub>e，碳排放强度为 0.18816 tCO<sub>2</sub>e/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 441718.37738 tCO<sub>2</sub>e，碳排放强度为 0.18816 tCO<sub>2</sub>e/万元。

7-3 投融资（信贷+债券）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441718.3773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2347603.1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18816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
合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441718.3773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2347603.1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18816

## 7.4 高碳行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 3371.11426 tCO<sub>2</sub>e。其中，钢铁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851.93951 tCO<sub>2</sub>e，建材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38.4073 tCO<sub>2</sub>e，石化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825.8852 tCO<sub>2</sub>e，化工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80.54689 tCO<sub>2</sub>e，有色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2.90039 tCO<sub>2</sub>e，造纸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571.43497 tCO<sub>2</sub>e。

7-4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tCO <sub>2</sub> e）	碳排放强度（tCO <sub>2</sub> e/万元）
发电	0	0	0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tCO <sub>2</sub> e）	碳排放强度（tCO <sub>2</sub> e/万元）
钢铁	11253.29	851.93951	0.07571
建材	2766.66	38.4073	0.01388
石化	1726.66	1825.8852	1.05747
化工	3867.91	80.54689	0.02082
有色	545	2.90039	0.00532
造纸	1000	571.43497	0.57143
航空	0	0	0
总计	21159.52	3371.11426	0.15932

## 7.5 行业门类

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C. 制造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393152.15548 tCO<sub>2</sub>e，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35214.78743 tCO<sub>2</sub>e，E. 建筑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5206.78614 tCO<sub>2</sub>e。

7-5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tCO <sub>2</sub> e）	碳排放强度（tCO <sub>2</sub> e/万元）
A. 农、林、牧、渔业	64077.12	503.56432	0.00786
B. 采矿业	0	0	0
C. 制造业	1317565	393152.15548	0.29839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525	65.85054	0.00223
E. 建筑业	276093.26	5206.78614	0.01886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922.29	35214.78743	0.1376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3044.3	2919.95748	0.05505
H. 批发和零售业	14002.23	953.76049	0.06811
I. 住宿和餐饮业	10402	1.74163	0.00017
J. 金融业	20000	0	0
K. 房地产业	18317.15	0	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440.66	1813.78675	0.01704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482.91	114.41393	0.0328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616.22	22.50059	0.00019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350	8.60125	0.00083
P. 教育	0	0	0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917.49	1681.28692	0.1695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847.49	59.18443	0.00141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	0	0
T. 国际组织	0	0	0
总计	2347603.12	441718.37738	0.18816

##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项目业务）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18.53203 tCO<sub>2</sub>e，折合减排标准煤 6.47668 吨，折合节水 5.976 吨。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47781.75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435463.72
	绿色信贷占比（%）	10.97261%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6.47668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tCO <sub>2</sub> e)	18.53203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0
	折合减排氨氮（吨）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0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
	折合节水（吨）	5.976

### 8.2 绿色产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支持的六大绿色产业（项目）的减排情况：清洁能源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18.53203 tCO<sub>2</sub>e。

8-2 绿色信贷（六大绿色产业）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的节能减排（六大绿色产业）						合计
		1 节能环保产业	2 清洁生产产业	3 清洁能源产业	4 生态环境产业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 绿色服务	
绿色信贷余额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39827.6 2	8770.12	24617.92	9045	44968.3 1	0	127228.97

及占比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2474832.09						
	绿色信贷占比（%）	1.60931 %	0.35437 %	0.9947 3%	0.3654 8%	1.81702 %	0%	5.14091%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0	0	0	0	0	0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0%	0%	0%	0%	0%	0%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0	0	6.4766 8	0	0	0	6.47668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tCO2e）	0	0	18.532 03	0	0	0	18.53203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氨氮（吨）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	0	0	0	0	0	0
	折合节水（吨）	0	0	5.976	0	0	0	5.976

##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本行主动把握市场，创造性地设计了环保贷、排污权质押贷、绿能贷等绿色金融服务产品，同时建立健全绿色类产品体系库，创新完善绿色类专属金融服务产品，创设与企业成长周期相匹配的产品，满足绿色低碳客户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着力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产业领域的贷款发放。截至2024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12.81亿元。

**9.1.1 环保贷。**本行向“环保贷”项目库内符合环保贷支持范围的企业发放用于支持借款人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贷款业务。具有名单制指导、额度大利率低、财政风险补偿保障等特点，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本行对\*\*冶金江苏有限公司授信“环保贷”1000万元，目前已全部用信。后期将进一步关注企业经营需求，积极营销。

**9.1.2 排污权质押贷。**本行积极开展排污权质押贷，赋予排污权金融功能，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根据政府部门提供的排污权企业清单，精准走访，了解企业融资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排污权质押贷款方案，助力企业盘活排污权资产、扩大生产经营。客户如皋市\*\*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牲畜屠宰，肠衣、粗品肝素钠销售等，屠宰证、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有效，在本行授信1400万元，通过追加排污权质押的形式，对公司贷款予以利率优惠，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激励企业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

**9.1.3 绿能贷。**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促进绿色能源健康发展，大力支持绿色信贷发展，向与本行签订光伏发电合作项目的借款人发放用于投资建设安装光伏组件的贷款。目前已与多家公司签订“绿能贷”业务合作协议，准入本行“绿能贷”项目。2024年，共向8户企业客户发放1,960.87万元，向1,245户个人客户发放9,685.51万元。

**9.1.4 智数贷。**本行加大转型升级的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及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从而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减低碳排放，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9.1.5 绿色供应链金融。**本行运用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模式，加大对绿色金融领域的支持力度，实现供应链金融与绿色金融的有效融合。一方面运用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绿色设备生产商的生产与销售、下游企业购买绿色设备或绿色产品；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企业，在给其上游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的过程中，除了考虑财务、技术和市场等因素外，还考虑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环境风险。目前，本行服务的对象中，有部分企业专注环保领域，后续将考虑与该部分客户开展深度合作。

**9.1.6 绿色消费贷。**通过向个人消费者和家庭提供用于绿色消费的贷款，引导消费者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如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房屋、对房屋进行节能改造、购买具有绿色标识的商品等，为客户打造多场景、全方位的绿色消费贷款服务。

**9.1.7 节能减排设备供应商、制造商贷。**节能减排设备买卖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作为融资主体，向本行提出融资申请，经由本行对项目技术和企业综合实力审核后，为客户设计融资方案、提供融资服务。该产品因本行受区域限制，只能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客户。因此，本行将在对辖内节能减排设备制造商进行摸排后，充分发挥效率、利率等优势，通过预授信等形式，主动营销授信。

9.1.8 公用事业服务融资模式。公用事业服务商下游终端用户作为融资主体，向本行申请节能减排贷款用于向公用事业服务商支付相关设施建设费用以使用清洁能源，该融资模式的应用有利于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

## 9.2 绿色金融研究

### 9.2.1 绿色金融研究

#### 1) 转型金融产品服务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推陈出新，构建丰富多维的产品体系。一是改进传统产品。根据绿色企业、项目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信贷产品的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二是创新绿色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探索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业务的开发和应用，推动绿色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三是积极发展绿色消费金融。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

#### 2) 环境信息披露

本行紧跟金融科技发展趋势，与江苏高领碳信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领碳信”）签署了合作协议，委托该公司提供专业指导和系统支持，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建设碳账户以及碳核算系统。

碳核算系统方面，本行与高领碳信合作，搭建了精准的碳核算系统，能够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碳排放数据进行采集、核算，并生成详细的碳核算报告，为企业了解自身碳排放情况以及制定减排策略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也为本行开展绿色信贷等业务的环境风险评估提供依据。

2024年，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工作安排，组织全行及客户开展碳核算工作。利用高领碳信碳核算系统，为辖内企业建立了碳核算账户，记录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碳足迹、碳排放边界等信息。在前期工作当中已基于金融碳核算系统开展了首轮的碳核算工作，年度内共计对1,907户对公企业完成碳核算评估。

#### 3) 信贷政策创新

本行实行差别信贷支持政策情况。近年来，本行十分重视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信贷管理工作意见》均提出要优先支持绿色经济产业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和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打通绿色金融供给通道，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绿色低碳产业和环保整治提升项目中去，在同等条件下，审批时间或流程上优先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为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研发、审批、推广提供“绿色”通道。

#### 4) 绿色金融创新

一是认真践行“绿色”精神，大力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农业、绿色建筑等有利于社会环境改善的绿色高新环保行业发展，主动支持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企业绿色化发展项目。二是依托“南通市绿色金融信息平台”，及时了解绿色金融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平台项目库资源，主动对接相关政府部门，获取项目最新信息，配合地

方政府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生态保护工程，多渠道满足绿色项目融资需求。三是对接高新企业“倍增计划”，做到名单内企业尽有说法。2025年，本行拟开展支持科企、高企金融支持劳动竞赛活动，进一步助力绿色金融发展。

### 9.2.2 绿色金融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的绿色金融奖项信息披露。

##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制定了完善的数据收集、校验、管理流程，并有效保障了相关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具体如下：

#### 10.1.1 数据收集

1) 制度保障：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制定了本行绿色统计制度，详细规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认定流程、标识指标及数据统计的具体方法，确保绿色资产数据收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 组织保障：为保障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多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组成的专项工作组，专门负责本行金融碳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3) 能力建设：为解决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专业经验不足和专家团队薄弱难题，我们聘请了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导本行工作组设计了完整的可行性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操作手册、数据收集表和报告模板等文件，并采购和部署了本行金融碳核算系统数字化工具。

基于以上制度、组织、能力保障，通过本行内部统计系统和外部客户数据收集，实现了环境信息披露所需数据的全面、准确和及时统计。

#### 10.1.2 数据校验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数据校验流程，通过交叉核对、内部评审及外部审验多种方式对数据进行多维度校验，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首先，所有原始数据收集和填报交叉核对机制，支行核对专员对客户经理收集和填报的《客户清单》、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初始数据逐个核对，总行核对专员对支行收集和填报的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清单、碳减排清单，通过金融碳核算系统数据核验工具对数据进行自动化校验；

其次，本行专家依据评审规则和统计数据，对金融碳核算系统最终计算结果和各类碳报表进行内部评审；

最后，第三方机构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参考行业内金融碳核算最佳实践经验做外部审验，对关键数据进行严格比对识别并纠正潜在偏差。

#### 10.1.3 数据安全

1) 安全体系：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从体系上确保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 访问控制：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仅授权相关人员访问相关数据，防止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泄露。

3) 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处理，确保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4) 备份恢复：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对环境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10.1.4 数据主体权益

1) 同意授权方面：在收集企业经营数据和环境信息时，确保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和数据授权。

2) 最小化方面：遵循收集数据最小化原则避免过度收集，仅收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必需数据。

3) 知情权方面：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其数据将被如何使用和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数据主体充分知情。

##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均符合《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政策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 10.2.1 遵循原则

1) 真实性原则。本行已客观、准确、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利益相关各方披露环境相关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均注明来源，并对要求披露但无法准确披露的信息已作出解释说明。

2) 及时性原则。本行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已于2025年04月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定量数据和定性内容信息完整，截至报告期本行和本行的关联机构未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

3) 一致性原则。本行为首次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测算口径和方法严格与《指引》保持一致。

4) 连贯性原则。本行从首个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年度开始，将在环境信息披露的统计核算标准、边界、方法和内容方面始终保持连贯性，如因某些原因发生改变的情况，将在报告中详细说明。

5) 依法性原则。本行承诺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披露渠道符合政策标准，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2.2 统计口径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信息：范围1经营活动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和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2经营活动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营业、办公所外购的电力和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3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等机构经营活动价值链上游产生的碳排放。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信息：项目融资将正式运营超过30天的融资项目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非项目融资纳入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和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信息：纳入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和报告期末持有的绿色债券的碳减排信息这两类。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鉴于目前缺乏有效的企业碳减排核算方法，本次不单独核算披露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

### 10.2.3 测算方法

本行部署了经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金融碳核算系统，本次金融碳核算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确定核算边界与方法，识别排放源，收集活动水平数据，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计算与汇总自身经营碳排放量、投融资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自身经营范围1直接碳排放和范围2间接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活动水平通过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关键的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本行自身经营范围3价值链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国际通行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企业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活动水平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数据通过实际监测和合理估算获取，价值链排放因子采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本行总行、分行、支行均单独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数据被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投融资碳排放测算按项目融资、非项目融资和债券投资分别计算每一个融资主体报告期碳排放（范围1+2），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投融资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投融资主体如已有《碳核查报告》《碳排放报告》或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碳排放数据的，直接采用该碳排放数据计算；如无直接碳排放数据来源，则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24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范围1+2活动水平通过企业客户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化石燃料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和工业过程排放因子缺省值，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每家投融资企业和项目均单独核算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测算方法：先收集每一个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报告期碳减排数据，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绿色资产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类型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及纳入碳排放交易的单位的，本行收集《项目碳减排报告》或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中数据，并按照评估报告的结果汇总计算其碳减排数据。对于其他类型，本行要求融资主体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等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

4) 归因因子测算方法：项目业务归因因子，本行根据对项目的投资额（报告期）与项目总投资（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非项目业务和债券投资归因因子，依据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报告期）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 10.2.4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1) 环境相关数据质量的梳理和校验：定期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包括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使用自动化工具进行数据清洗和校验，减少人工错误；建立数据质量标准，并确保所有收集和处理的數據都符合标准。

2) 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对数据来源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开展数据质量培训，增强员工的数据意识和处理能力；实施数据治理策略，确保数据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3) 保证数据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数据更新和披露的定时机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在披露前对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校验，确保准确性；使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实时数据处理和可视化工具，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質量。

4) 建立应急预案：针对可能的数据安全事件或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与相关的法律、技术和业务团队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确保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